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引進企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適用計畫範圍

本部補助研究計畫

參與企業對象

參與企業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作業流程



申請核定作業約一個月

透過博士生方案額外獲取獎學金 (科技部 + 企業)

科技部

提供與企業同額之獎學金，每人每月**2萬元**為上限

企業

企業承諾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萬元以上**，**無上限**

科技部

科技部計畫研究人力費費用依各執行機構規定支給

計畫內可獲取獎助學金

- 企業支付：企業承諾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獎學金，無上限規定。
- 本部支付：除原依規定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外，本部同額加碼，以每月 2 萬元為上限

⚠ 本部獎學金得追溯至申請機構發文申請當月起